**2023年度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清洁能源汽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YZB-2023-0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元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1.1、项目概况 1

1.2、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3、获取采购文件 3

1.4、响应文件提交 3

1.5、开启 4

1.6、公告期限 4

1.7、其他补充事宜 4

1.7.1磋商保证金 4

1.7.2公告发布媒介 4

1.8、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2.1 总则 6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2.3 响应文件 8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2.5 磋商与评审 13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2.7 质疑及投诉处理 16

2.8 签订合同 16

2.9 认定串标的情形 17

2.10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18

2.11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1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六章 评审标准 50

6.1 符合性审查表 50

6.2 综合评分表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度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清洁能源汽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4月21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1.1、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YYZB-2023-06

项目名称：2023年度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清洁能源汽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预算：￥23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肆万元整）

项目最高限价:234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书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工作日内交货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1.2、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所提供的证件需在有效期内；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7月至今任意三个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2021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提供所有月份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2.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见第五章“履约能力承诺函”）；

2.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本公司2022年7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提供所有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②提供本公司2022年7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提供所有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新成立未满三个月的企业，须提供成立之日起所有月份的完税证明材料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①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信息，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信息报告生成日期需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并将《信用信息报告》加盖公章附响应文件内（供应商若存在重大违法记录，则响应无效）；

②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需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黑名单；

③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2.6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时缴纳保证金（提供银行转账回单或银行保函，并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3、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4月11日至2023年04月1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文件售价：磋商文件每套售价400.00元（售后不退，除项目终止外)。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 1.4、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4月21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保亭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兴中路（保亭县妇幼保健所旁））

## 1.5、开启

时间：2023年04月21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保亭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兴中路（保亭县妇幼保健所旁））

## **1.6、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1.7、其他补充事宜**

1.7.1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5000.00元；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3年04月21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保证金用途：2023年度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清洁能源汽车采购项目YYZB-2023-06磋商保证金（如无法备注保证金用途的全部信息，可简写项目名称，但必须全写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如银行转账须从供应商基本户转出，支付到指定账户：

户 名：海南元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海景支行

账 户：3930 0188 0001 19648

1.7.2公告发布媒介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海南省）·保亭县。

## **1.8、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联系方式：0898-836630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海南元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二东路69号金茂滨江花园3号201房

联系方式：0898-662585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0898-662585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1 总则

### 2.1.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0701332&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政府采购代理机构](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3362799&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2.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2.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4 保密

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2.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1.7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一、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历天**，有效期少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二、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待首次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供应商可放弃本次磋商资格，且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可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2.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从事编制采购文件，组织磋商、评审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参考《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收费标准计取。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海南元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605010074360000030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五东路支行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

三、合同条款及格式

四、采购需求书

五、响应文件格式

六、评审标准

###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一、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相关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二、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相关法律规定时间外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3 响应文件

### 2.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一、首次响应报价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一、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二、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岗位人员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六、履约能力承诺函

**第三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磋商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三、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相应位置签字，正本及副本胶装成册后均加盖骑缝章。

五、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U盘拷贝），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六、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二）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八、项目预算：2340000.00元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报价无效，所有有效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 2.3.3 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2.3.4 参加竞争性磋商函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函**。

### 2.3.5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一、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截止时间前缴纳（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组成部分，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遭受损失时，采购人可根据第四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三、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一、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同一密封袋（或箱）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二、响应文件密封封皮应：

（一）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二）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三）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四）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并于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身份证原件及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书的原件（须单独提供，并明确授权范围）**，该授权委托人在委托书上应标明有效联系方式，该联系方式在磋商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

### 2.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2.4.1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2.4.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一、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受约束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2.4.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5 磋商与评审

### 2.5.1 磋商会议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供应商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二、磋商会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三、磋商会议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内容。

### 2.5.2 磋商小组

一、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由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选取的2名评标专家和1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 2.5.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5.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的原因。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2.5.5 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6 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5.7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有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5.8 报价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成交供应商二次报价）。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其评审价=响应报价\*0.90；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2.5.9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5.10 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

一、响应无效

（一）未按要求缴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

（二）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三）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四）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保亭县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2.7 质疑及投诉处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投诉。

## 2.8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9 认定串标的情形

所有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将按照相关法律进处理。

**一、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送达或者分发；

10、参加磋商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供应商的在职人员；

1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12、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成交的供应商费用补偿。

## 2.10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2.11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内容仅供参考，实际合同按照采购方最终订立的合同为准）

2023年度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清洁能源汽车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货服务商)：

甲乙双方根据 2023年 月 日采购编号: YYZB-2023-06 （项目名称：2023年度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清洁能源汽车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 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 采购车型、数量、价格、交货期限：

|  |  |  |  |
| --- | --- | --- | --- |
| 车辆品牌 |  | 规格型号 |  |
| 生产制造商 |  | 产地 |  |
| 标准配置 |  | 标配价格 | 元 |
| 交货期 | 30 日历天 | 数 量 | 10辆 | 总单价 | 元 |
| 车辆品牌 |  | 规格型号 |  |
| 生产制造商 |  | 产地 |  |
| 标准配置 |  | 标配价格 | 元 |
| 交货期 | 30 日历天 | 数 量 | 3辆 | 总单价 | 元 |
| 金额合计 | 小写： (大写： ) |

二、交车及验收：

1、乙方收到甲方车款后将车辆交付甲方。

2、乙方将车辆交付于甲方指定地点。

3、车辆验收与交车地进行， 甲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使用功能进行初步检车确认，如有异议应在验收当场提出。

4、车辆验收无误后双方应签署车辆交接书，即为车辆正式交付。

5、车辆交付后，车辆的所有权及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三、随车文件及附件：

1、产品合格证()

2、技术参数表()

3、产品使用说明书()

4、车辆保养手册()

5、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四、质量保证：

1、所有车辆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招标文件有关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车辆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所有车辆须提供出厂合格证等全套质量证明文件。

4、在车辆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如车辆的配置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存在缺陷，投标人应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予以更换，由此造成的一系列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五、售后服务要求：

1.纯电动轿车（5座）整车质保时间: ≥3 年或 12 万公里，主要部件如电池、电机等配件的保修时间: ≥8 年或者 15 万公里；纯电动商务车（7座）整车质保时间: ≥3 年或 12 万公里，主要部件如电池、电机等配件的保修时间: ≥8 年或者 12 万公里。质保期自车辆验收之日起计算，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车辆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的话 )，保修费用及备品备件费用应包含在投标价格之内，并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投标人接到采购人保修电话后，应在 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指定故障现场并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出故障处理方案。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排除故障的，供应商应提出经采购人认可的解决方案。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供应商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货物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货物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供应商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3、投标人在采购人所购车辆投入使用前，对车辆进行全车安全技术检查并与采购人建立定期信息沟通机制，使用中做好质量回访，接受采购人反映的车辆质量及售后服务方面的问题，并及时回应并解决。

4、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在车辆投入使用前，统一对驾驶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并根据车辆随车的一切设备及其他装备（如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的，须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每件产品必须提供至少一份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和电子文档说明书。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任何一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非属该方的过错造成疏忽致使其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足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重大自然灾害、或公用事业的较长时期的中断或停顿。

2、如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声称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公证机关的公证证明材料，同时应争取各种合理手段减少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损失。

3、任何一方无须对上述约定范围内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延误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另一方招致任何损失或费用的增加承担责任。

七、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由双方依法协商、确定。所属单位的付款方法按各单位的规定执行。

八、其他：

1、有关本合同的签订、生效、履行等， 以及本合同相关或引起的任何争议的解决， 除适用本合同外，还均同时适用本次政府采购过程中所有效成立的相关文件。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如有纠纷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一式四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 保亭县财政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3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3年 月 日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元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二东路69号金茂滨江花园3号201房

经办人：

2023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3年度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清洁能源汽车采购项目

**（二）项目预算：**人民币2340000.00元

**（三）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验收。

**（四）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代理机构：**海南元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六）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七）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标准**

|  |  |  |  |
| --- | --- | --- | --- |
| 车型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国产纯电动5座 | 主要参数配置 | 1、车型：新能源纯电动轿车2、NEDC工况续航里程：≥500km 3、动力电池类型：三元锂电池或磷酸铁锂电池4、电池容量：≥60kw.h5、轴距：≥2750mm6、车身长度：≥4800mm7、车身宽度：≥1800mm8、车身高度：≥1500mm 9、主、副驾驶位和前排侧方位安全气囊10、主、副驾驶座椅电动调节11、ESP或ESC车身电子稳定系统 12、胎压监测系统 13、定速巡航14、LED大灯15、无钥匙进入16、每车配一个充电桩 | 10辆 |  |
| 国产纯电动7座 | 主要参数配置 | 1. 车型：新能源纯电动商务车
2. NEDC工况续航里程：≥500km

3、车身长度：≥4800mm4、轴距：≥2850mm5、整备质量（kg）：≥1900kg6、电动机最大功率（kw）：≥150kw7、动力电池能量密度：≥180wh/kg8、快充至80%电量时间：≤0.5h9、全液晶仪表盘尺寸：≥10英寸10、每车配一个充电桩 | 3辆  |  |

1. **付款方式**

车辆终验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开具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1. **售后服务要求**

1.纯电动轿车（5座）整车质保时间: ≥3 年或 12 万公里，主要部件如电池、电机等配件的保修时间: ≥8 年或者 15 万公里；纯电动商务车（7座）整车质保时间: ≥3 年或 12 万公里，主要部件如电池、电机等配件的保修时间: ≥8 年或者 12 万公里。质保期自车辆验收之日起计算，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车辆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的话 )，保修费用及备品备件费用应包含在投标价格之内，并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投标人接到采购人保修电话后，应在 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指定故障现场并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出故障处理方案。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排除故障的，供应商应提出经采购人认可的解决方案。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供应商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货物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货物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供应商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3、投标人在采购人所购车辆投入使用前，对车辆进行全车安全技术检查并与采购人建立定期信息沟通机制，使用中做好质量回访，接受采购人反映的车辆质量及售后服务方面的问题，并及时回应并解决。

4、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在车辆投入使用前，统一对驾驶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并根据车辆随车的一切设备及其他装备（如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的，须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每件产品必须提供至少一份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和电子文档说明书。

1. **质量保证**

1、所有车辆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招标文件有关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车辆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所有车辆须提供出厂合格证等全套质量证明文件。

4、在车辆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如车辆的配置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存在缺陷，投标人应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予以更换，由此造成的一系列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六、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在指定地点对所购车辆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采购要求的技术参数外，可溯源到国家相关标准。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应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标准及采购需求的要求并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七、其他说明**

1、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要求的技术参数编写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公司资料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描述不一致且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严肃处理。

2、本项目报价包括设备价格、调试费用、运输及运输保险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其他一切费用由供应商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供应商可参考以下目录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 首次响应报价
2. 竞争性磋商函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授权委托书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7. 采购需求响应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服务方案
12. 其他资料

**※所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2023年度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清洁能源汽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YZB-2023-06）**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一 、首次响应报价**

基于2023年度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清洁能源汽车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首次响应报价如下：

**报价合计：[大写]\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元）**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工作日内交货并通过验收。

**注：1、**报价应包含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报价；

1. 大写、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人签名：

日期：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度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清洁能源汽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YZB-2023-06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技术规格(详细参数)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11 |  |  |  |  |  |  |  |
| 22 |  |  |  |  |  |  |  |
| 合计：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竞争性磋商函**

致：海南元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2023年度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清洁能源汽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YYZB-2023-06）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司已收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的各项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3.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6.如果在确定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一旦我方被确认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9.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10.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_\_年\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四、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元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年 月 日

身 份 证：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方参加海南元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2023年度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清洁能源汽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YYZB-2023-06）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报价活动；

2、出席磋商会议；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受托人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联系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 |  |
|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以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编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报名并缴纳磋商保证金。

**附件1：履约能力承诺函**

海南元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1）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海南元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接受各供应商及采购人的监督。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服务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采购需求响应表**

**采购需求响应表**

供应商应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书**”，包括服务内容、完成时间、付款方式等，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A、□我公司已详细阅读采购需求中各项商务、技术需求，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均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我公司已详细阅读采购需求中各项商务、技术需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的条款 | 响应采购需求的条款 |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表格填写说明：**

1、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A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B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2、表格中“采购需求的条款”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3、如供应商不提供此“采购需求响应表”，本次响应无效。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无此项优惠的则不提供证明文件）**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一、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资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 2023 年度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清洁能源汽车采购项目磋商 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 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 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 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 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填写名称并盖章)

2023 年 月 日

**2**、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我方就本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 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 我 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 有的响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磋商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 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 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 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 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 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 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 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 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 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3**、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采购项目名称: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 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 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 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 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 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 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附件3：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磋商代表随身携带，不置于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响应总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交货期 |  |
| 其他承诺 |  |
| 备注 | 注：1.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磋商范围的全部内容。2.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3.此二次报价一览表须单独制作一份，不置于响应文件中，由磋商代表随身携带，用于现场磋商二次报价。4.大字数字：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 |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1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3年度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清洁能源汽车采购项目

项目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编号：YYZB-2023-06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 **供应商** |
| **1#** | **2#** | **3#** |
| 1 | 供应商的资格 |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3 | 保证金 | 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证明的 |  |  |  |
| 4 | 响应有效期 |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60天） |  |  |  |
| 5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有效、不漏项、不超过项目预算） |  |  |  |
| 6 | 交货期 |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 7 | 其它 | 无其他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  |  |  |
| 结论 |  |  |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6.2 综合评分表

技术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纯电动轿车 (5座) NEDC或CLTC工况续航里程 | NEDC工况续航里程：此项最高4分。≦500km，不得分；501km~510km，得2分；511km~520km，得3分；≧521km，得4分。 | 4 |
| 2 | 纯电动轿车 (5座) 轴距  | 轴距：此项最高5分。≦2750mm，不得分；2751mm~2800mm，得1分；2801mm~2850KM，得3分；≧2851mm，得5分。 | 5 |
| 3 | 纯电动轿车 (5座) 车身长度 | 车身长度：此项最高5分。≦4800mm，不得分；4801mm~4850mm，得1分；4851mm~4900KM，得3分；≧4901mm，得5分。 | 5 |
| 4 | 纯电动轿车汽车（5座）车身宽度 | 车身宽度：此项最高4分。≦1800mm，不得分；1801mm~1830mm，得2分；1831mm~1860KM，得3分；≧1861mm，得4分。 | 4 |
| 5 | 纯电动轿车汽车（5座）电池能量密度（wh/kg） | 电池密度：此项最高5分。≦160wh/kg，不得分；161wh/kg~170wh/kg，得1分；171wh/kg~180wh/kg，得3分；≧181wh/kg，得5分。 | 5 |
| 6 | 纯电动轿车汽车（5座）电机最大马力（Ps) | 电机最大马力：此项最高4分。≦180Ps，不得分；181Ps~200Ps，得2分；201Ps~220Ps，得3分；≧221Ps，得4分。 | 4 |
| 7 | 纯电动轿车汽车（5座）扭矩（N·m） | 最大扭矩：此项最高5分。≦300N·m，不得分；301N·m~320N·m，得1分；321N·m~350N·m，得3分；≧351N·m，得5分。 | 5 |
| 8 | 纯电动商务车(7座) NEDC或CLTC工况续航里程 | NEDC工况续航里程：此项最高3分。≦500km，不得分；501km~505km，得1分；506km~510km，得3分。 | 3 |
| 9 | 纯电动商务车(7座) 轴距 | 轴距：此项最高3分。≦2850mm，得1分；≧2851mm，得3分。 | 3 |
| 10 | 纯电动MPV商务车(7座）倒车影像系统 | 倒车影像：此项最高2分所投车型具有倒车影像系统的得2分 | 2 |

商务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内容、零备件及易损件供货、动力电池回收方案、车辆自燃泡水等应急方案等）进行综合评比。1、售后服务定位准确、响应及时、针对性强，得12-8分；2、售后服务定位较准确、响应较及时、针对性较强，得7-4分；3、售后服务定位准确性一般、响应不够及时、针对性一般，得3-1分；4、不提供不得分。 | 12 |
| 2 | 交货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交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使用培训、交接工作，突发应急措施等）进行综合评比。1、方案条理清晰，可行性强、针对性强， 得8-6分；2、方案条理 较清晰，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5-3分； 3、方 案条理不够清晰，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 得2-1分；4、不提供不得分。 | 8 |
| 3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每提供1个项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4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
| 4 | 服务网点 | 供应商在海南拥有所投品牌的4S店或授权售后服务网点合计数量，达到1家的得1分，每增加1家，加1分，最高得3分（提供4S店或授权售后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和授权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 5 | 交货期 | 在满足采购需求交货期30天要求的基础上，每提前5天交货加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 6 | 认证证书 | 所投车型制造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覆盖新能源乘用车生产制造或销售管理类范围，资质证明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上可查询真伪，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附于响应文件内）。 | 1 |

备注：1、最终得分取平均值时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